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206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
576號

承辦人：婁禹萱

電話：02-26531624

電子信箱：chsd18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交字第114066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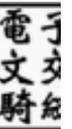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學院辦理「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驗分享」國際培訓
專題座談會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座談會邀請比利時聯邦政策與支助公共服務部
(BOSA) 培訓專家Mr. Peter Vandenbruaene及Ms.
Mélanie Recour，以「比利時公部門人才培訓政策與經
驗」為題，分享該國在公部門人才培育的政策與實務經
驗，並探討訓練機關如何在推動終身學習與領導力發展中
發揮關鍵作用。本座談會以英語進行，現場提供中英文翻
譯服務。

二、本座談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本(114)年7月17日(四)下午3時至5時。
- (二)地點：本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
路7段576號)。
- 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0日(四)止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/>) /便民服務/開班報名項下，於報名表內點選

「一般公務」場次報名。參加人員名單將於7月14日

(一)下班前公布於上開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差勤登記：請轉知所屬準時參加並准予公(差)假，本學院另依出席情形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
(六)交通事宜：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七)本案聯絡人：交流合作組婁辦事員禹萱，連絡電話：

(02) 2653-1624。

正本：行政院以外機關(一二級)、中央二級機關、中央三級機關(部會單位)、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訓練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學院、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員工訓練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895497402
交換章

